



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宁市金洲路 25 号太平洋世纪广场
A 座 17 层

邮编：530021

Tel：0771-5760061 Fax:0771-5760076

E-mail:gyt@yuntianlawfirm.com

Http://www.yuntianlawfirm.com

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云天律意字（2007）第 307-1 号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	36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36

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云天律意字（2007）第 307-1 号

致：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桂云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 A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的理解，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项事项是否合法有效作出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其他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部门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主体资格、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独立性、股东、股本结构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法人治理结构、税务、环保和产品质量及技术、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目标、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等文件、资料，以及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询问和调查。

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但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否则，本所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引用有关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或要求更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按照其章程的规定，于2007年5月9日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现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

金用途及数额、锁定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非公开发行可行性方案、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前述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报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其股票经批准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8]75 号文批准，由南宁统一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一糖业”）作为独家发起人，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33 号文核准，于 1999 年 3 月 2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00 万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1999]37 号《上市通知书》同意，社会公众股已于 1999 年 5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1999 年 5 月 14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现处于有效经营阶段。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同股同价，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将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存在境外战略投资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以现金认购方式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临时会决议公告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具体情况按照前述定价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对上述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调整。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毕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锁定期的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南宁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量不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数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拟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公司基本开户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宁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3,676.88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2.07%,及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所述的情形。

(七)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确认等

相关文件、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所述的情形。

（八）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所述权益被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所述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所述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九）根据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连续三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东会桂审字[2005] 049 号、东华桂审字[2006] 37 号、东华桂审字[2007] 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所述情形。

（十）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所述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的内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发行人历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

(二)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有关资产重组文件、广西会计师事务所(98)桂会师验字118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出资已足额到位,统一糖业已将与制糖有关的经营性净资产投入发行人,且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已转移至发行人。统一糖业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注销法人资格,相关权利、义务由振宁公司承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振宁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发行人系生产经营型企业,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生产、销售均未通过控股股东进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采购和销售系统。

(四) 经核查,发行人人员独立,与振宁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人员分开: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2、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薪。

(五) 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若干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管理、生产、销售工作。发行人职能部门与其他关联方有关职能部门不存在重合之情形。

(六)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负责为发行人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历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在银行开立的独立银行账号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振宁公司使用同一账户。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并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机构和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根据发行人2006年年度报告并经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

东是振宁公司,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13,676.88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2.0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振宁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二) 振宁公司系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19 日的国有独资企业,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45010010047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振宁公司依法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历年年度报告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自发行人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来,发行人股本有如下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22,400 万股,其中发起人国有股份 16,8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5,600 万股。200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配股的议案。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77 号文批准,发行人向社会公众股配售 1,680 万股。实施配股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原 22,400 万股变更为 24,080 万股。

(二) 200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0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配股的议案。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53 号文批准,发行人向社会公众股配售 2,184 万股。实施配股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24,080 万股变更为 26,264 万股。

(三) 2006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但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实施股改前发行人非流通股份合计为 16,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3.97%,全部为国有股。实施股改后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均为流通股份,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3,676.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52.07%,全部为国有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2,587.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93%。因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已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取得了股东大会和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并在相应的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或确认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的历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近三年经营范围的变化：

1、经发行人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经营范围中的“饲料酵母、减水剂”内容删去。

2、经发行人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原来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卫生纸、餐巾纸等生活用纸经营项目。

3、经发行人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原来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纸及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厂房、设备的租赁。

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履行完毕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四）根据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东华桂审字[2007]56 号《审计报告》，2006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为 53,949.86 万元（合并数），其他业务利润为 844.22 万元（合并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合并数）分别为 60.63%、59.75%、66.19%；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 14,908.87 万元、3,518.95 万元、19,690.43 万元；发行人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业务系不为国家限制或禁止的产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振宁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2.07%的股份；
- 2、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7.85%股权；
- 3、南宁侨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0.14%股权；
- 4、广西南蒲纸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9.84%股权；
- 5、广西侨旺纸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2.94%股权；
- 6、南宁美时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股权；
- 7、南宁天然纸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9%股权；
- 8、南宁美恒安兴纸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股权；
- 9、南宁云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5.24%股权。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董事长在该公司任董事；
- 2、南宁统一南糖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法人的子公司；
- 3、南宁统一蒲糖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法人的子公司；
- 4、南宁统一香糖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法人的子公司；
- 5、南宁统一东糖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法人的子公司；
- 6、南宁振宁工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法人的子公司；

- 7、南宁市八鲤建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8、广西南南铝箔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9、上海融汇中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10、湖北侨丰商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11、广西力和糖业储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12、广西科凯糖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三）关联自然人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振宁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发行人和振宁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自然人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关联方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项目及金额如下：

（1）2004、2005、2006 年度，发行人向南宁统一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8,194,346.69 元、8,985,402.41 元、7,082,557.69 元。

（2）2004、2005、2006 年度，发行人向南宁统一香糖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复合肥的金额分别为 6,175,849.23 元、6,091,707.00 元、5,441,594.00 元。

（3）2004、2005、2006 年度、2007 年 1-3 月，发行人向南宁统一东糖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复合肥的金额分别为 8,046,136.25 元、5,742,849.04 元、10,993,700.45 元、6,968,450.50 元。

2、其他关联交易

(1) 2004 年 3 月,发行人与同属振宁公司控制的南宁振宁工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投资中外合资企业—南宁美恒安兴纸业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另一股东为香港安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美恒安兴纸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 2,040 万元现金,占注册资本的 51%;南宁振宁工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760 万元现金,占注册资本的 19%;香港安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200 万元人民币等值的港币现汇,占注册资本的 30%。

(2) 2005 年 4 月,发行人出资 1,400 万元、南宁市云鸥纸制品公司及邕宁造纸厂各出资 50 万元,收购了仕家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在南宁天然纸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将南宁天然纸业有限公司由外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由于发行人监事岑跃先生在南宁市云鸥纸制品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构成了关联交易。

(3) 2005 年 9 月,发行人与邕宁县银鲤工贸有限公司及明阳糖厂职工技术服务中心共同投资组建了经营陆路货物运输及仓储业务的南宁云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发行人认缴 900 万元现金,占注册资本的 90%;邕宁县银鲤工贸有限公司认缴 50 万元现金,占注册资本的 5%;明阳糖厂职工技术服务中心认缴 50 万元现金,占注册资本的 5%;2006 年 6 月发行人对该公司增资 1,100 万元。由于发行人监事兰庆民先生为明阳糖厂职工技术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构成了关联交易。

(4) 经发行人 200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对控股子公司南宁天然纸业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和现金追加投资 3,649 万元,以进行二期技改扩建工程,新增年产 1 万吨的高级生活用纸。因发行人的监事岑跃先生在南宁天然纸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南宁市云鸥纸制品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构成了关联交易。

(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相关合同、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

股东的表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该等规定有助于保护发行人的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经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方向不相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关联方控股股东振宁公司已作出正式承诺，在其系统内部不从事与制糖、造纸、酒精生产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

（九）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和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1、拥有位于南宁市亭洪路 48 号的 11 处房产：邕房权证字第 01320267-01320276 号，合计 10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7,507.96 平方米；邕房权证字第 01396964 号，建筑面积为 3,855.16 平方米。

2、拥有位于邕宁县蒲庙镇的 24 处房产：房权证邕宁字第 010159-010164 号，合计 6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4,315.05 平方米；邕房权证字第 010447-010464 号，合计 18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7,408.38 平方米。

3、拥有位于邕宁县吴圩镇明阳街的 9 处房产：房权证邕宁字第 010165-010173 号，合计 9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7,096.32 平方米。

4、拥有位于邕宁县伶俐镇伶俐街的 21 处房产：房权证邕宁字第 010174-010194 号，合计 21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7,295.21 平方米。

5、拥有位于武鸣县城效武马公路旁的 12 处房产：武房权证（2001）字第 0110108923-0110108934 号，合计 12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1,241.36 平方米。

6、拥有位于武鸣县府城东江的 18 处房产：武房权证（2001）字第 0110408905-0110408922 号，合计 18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34,913.20 平方米。

以上全部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163,632.64 平方米。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拥有三宗以出让方式获得的工业土地使用权：

位于邕宁县蒲庙镇八里亭的土地使用权两宗，土地使用证号分别是：邕国用（1999）字第 0105208-2 号，使用面积为 68,019.81 平方米；邕国用（1999）字第 0105216-2 号，使用面积为 14,874.81 平方米。两宗土地使用权的期限均为 50 年，自 1999 年 11 月至 2049 年 11 月。

位于邕宁县吴圩镇明阳的土地使用权一宗，土地使用证号是：南宁国用（2005）第 430689 号，使用面积为 6,953.69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9 月 30 日。

（2）发行人拥有以下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位于南宁市亭洪路 48 号的四宗土地使用权：南宁国用（2001）字第 418639 号，使用面积为 33,286.20 平方米；南宁国用（2001）字第 418640 号，使用面积为 2,526.03 平方米；南宁国用（2001）字第 418641 号，使用面积为 5,124.11 平方米；南宁国用（2004）字第 425321 号，使用面积为 124,703.3 平方米。

以上四宗土地使用权的终止日期均为 2007 年 5 月 14 日。根据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受理回执，该四宗土地使用权的续办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位于邕宁县吴圩镇明阳的三宗土地使用权：邕国用（2001）字第 17645- 号，使用面积为 98,669.09 平方米；邕国用（2001）字第 17645- 号，使用面积为 1,073.03 平方米；邕国用（2001）字第 17645- 号，使用面积为 1,230.61 平方米。

以上三宗土地使用权的终止日期均为 2006 年 6 月 9 日，根据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受理回执，该三宗土地使用权的续办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位于邕宁县蒲庙镇八里亭的土地使用权一宗：邕国用（2001）字第 010520802 号，使用面积为 70,596.3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终止日期为 2007 年 6 月 15 日。

位于武鸣县城东镇兰丰将军岭的土地使用权一宗：武国用（2003）第

0111565 号,使用面积为 58,741.40 平方米;位于武鸣县府城镇启德村的土地使用权一宗:武国用(2003)第 0111566 号,使用面积为 51,523.80 平方米。

以上两宗土地使用权的终止日期分别为 2009 年 6 月 12 日和 2009 年 10 月 22 日。

发行人上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全部土地面积合计为 603,443.43 平方米。

2、商标专用权

发行人现拥有的注册商标分别为:云欧(使用商品:机制糖),商标注册证号:353077 号;八鲤(使用商品:食用酒精),商标注册证号:3114330 号;八鲤(使用商品:纸浆),商标注册证号:3521726 号;明阳(使用商品:白砂糖、赤砂糖、方糖),商标注册证号:583005 号;大明山(使用商品:白砂糖、红糖),商标注册证号:1762470 号;古府(使用商品:白砂糖、赤砂糖),商标注册证号:653148 号;伶俐(使用商品:白砂糖、红糖),商标注册证号:1768323 号;美时(使用商品:书写纸、包装用纸等),商标注册证号:746748 号;大明山牌(使用商品:白砂糖),商标注册证号:500056 号。

3、经核查,发行人未申请任何专利。

4、经核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三)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和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各种机器、设备、厂房等,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

(四)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关的权属证书。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发行人于 2004 年 10 月 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604950127104003DY 的《抵押合同》,以香山糖厂评估值为 3,478.07 万元的制炼车间、锅炉车间、打包车间、水电车间的机器设备作抵押,为合同编号为 604950127104003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民币 1,800 万元作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已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物登记。

2、发行人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604950127104006DY 的《抵押合同》，以制糖造纸厂评估值为 2,300.47 万元的五抄车间机器设备作抵押，为合同编号为 604950127104006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民币 1,200 万元作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已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物登记。

3、发行人于 2005 年 1 月 1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604950127104002DY 的《抵押合同》，以蒲庙造纸厂评估值为 11,168.56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抵押，为合同编号为 604950127104002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民币 6,000 万元作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已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物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抵押担保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虽然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处置存在一定的限制，但发行人对于该等资产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仓库的情况

1、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详见本条第（二）款的内容。

2、发行人向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房屋、仓库用于存放所生产的产品，包括机制糖、机制纸、酒精等。租赁价格在不高于南宁市在同类地段房屋、仓库的平均市场租赁价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正在正常履行当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审查了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1）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的借款

发行人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6 年(江南)字第 003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信用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8 日至 2007

年 8 月 15 日。

发行人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6 年(江南)字第 004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信用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22 日至 2007 年 8 月 10 日。

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6 年(江南)字第 005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信用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9 日。

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6 年(江南)字第 005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信用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6 日。

发行人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4 年(江南)字第 0005 号《借款合同》(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4 年 2 月 20 日至 2010 年 2 月 19 日。

发行人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借 R2004 年 IV006 号《借款合同》(信用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

发行人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4 年江南字第 0005 号《借款合同》(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0 年 2 月 20 日。

(2) 发行人在交通银行的借款

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

号为 4511602006MR00002900 《借款合同》（信用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07 年 5 月 13 日。

（3）发行人在中国银行的借款

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借 R200611019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信用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07 年 5 月 17 日。

发行人于 2006 年 8 月 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借 R200611007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信用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8 日至 2007 年 8 月 8 日。

发行人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借 R200611008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信用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6 日至 2007 年 8 月 16 日。

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借 R200611018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信用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0 日。

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借 R200611020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信用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07 年 5 月 27 日。

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借 R200711003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信用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25 日至 2007 年 7 月 25 日。

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借 R200711001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信用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分两期偿还：2007 年 6 月 26 日还 2,000 万，2007 年 7 月 4 日还 3,000 万。

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借 R200711002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信用借款），借

款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分两期偿还：2007 年 7 月 4 日还 2,500 万，2007 年 7 月 12 日还 2,500 万。

(4) 发行人在农业银行的借款

发行人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与中国农业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借 45101200600002697《借款合同》(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27 日至 2007 年 9 月 27 日。

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与中国农业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借 45101200700000002《借款合同》(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1 日。

(5) 发行人在建设银行的借款

发行人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604950123003011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信用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29 日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

发行人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604950127105007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0 日。

发行人于 2004 年 10 月 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604950127104003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抵押借款，发行人以香山糖厂评估值为 3478.07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抵押)，借款金额人民币 1,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4 年 10 月 9 日至 2008 年 10 月 8 日。

发行人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604950127104006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抵押借款，发行人以制糖造纸厂评估值为 2,300.47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抵押)，借款金额人民币 1,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9 日。

发行人于 2005 年 1 月 1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604950127104002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抵押借款，发行人

以蒲庙造纸厂评估值为 11,168.56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抵押)，借款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3 日至 2008 年 1 月 12 日。

(6) 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借款

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63012006280077 号的《短期贷款借款合同》(信用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3 日。

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63012007280001 号的《短期贷款借款合同》(信用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1 日至 2007 年 7 月 10 日。

(7) 发行人在南宁市商业银行的借款

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与南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6 年总行信贷部贷字第 1102006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信用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2 日至 2007 年 5 月 1 日。

(8) 发行人在南宁市区信用联社的借款

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与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农信信借字(2006)第 07 号的《信用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该借款分两期使用，借款期限均为半年，具体借款日期以信用合作社借款借据为准。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14 日。

2、担保合同

(1) 发行人的借款担保

发行人于 2004 年 10 月 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604950127104003DY 的《抵押合同》，以香山糖厂评估值为 3,478.07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抵押，为合同编号为 604950127104003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民币 1,800 万元作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发行人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

订了合同编号为 604950127104006DY 的《抵押合同》，以制糖造纸厂评估值为 2,300.47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抵押，为合同编号为 604950127104006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民币 1,200 万元作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发行人于 2005 年 1 月 1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604950127104002DY 的《抵押合同》，以蒲庙造纸厂评估值为 1,1168.56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抵押，为合同编号为 604950127104002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民币 6,000 万元作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发行人为子公司的担保

为南宁侨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侨虹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计为 7,4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与交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短期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侨虹公司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金额为 6,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与南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7 年总行信贷部保字第 0115008 号《保证合同》，为侨虹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07 年总行信贷部贷字总字第 0115008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3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与南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7 年总行信贷部保字第 0327028 号《保证合同》，为侨虹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07 年总行信贷部贷字总字第 0327028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保 R200611016 号《保证合同》，为侨虹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借 R200611016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的 8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保 R200611017 号《保证合同》，为侨虹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借 R200611017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的 8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南宁天然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纸业”)提供的担保金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计为 2,5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于 2005 年 9 月 5 日与南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5 年总行信贷部保字第 0115008 号《保证合同》，为天然纸业与该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05 年总行信贷部贷字总字第 0115008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3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与南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6 年总行信贷部保字第 1229086 号《保证合同》，为天然纸业 2006 年总行信贷部贷字总字第 1229086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与交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451160200A10001300 号《保证合同》，为天然纸业与该银行签订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项下的 500 万元的汇票金额提供保证担保。

为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雅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计为 2,552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与中国银行武鸣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3 年保字 002 号《保证合同》，为舒雅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03 年借字第 002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268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与中国银行武鸣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3 年保字 003 号《保证合同》，为舒雅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03 年借字第 003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287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与中国银行武鸣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3 年保字 004 号《保证合同》，为舒雅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03 年借字第 004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445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与中国银行武鸣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6 年武中银保字 001 号《保证合同》，为舒雅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06 年武中银贷字 001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的 66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与中国银行武鸣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6 年武中银保字 002 号《保证合同》，为舒雅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06 年武中银贷字 002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的 892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南宁美时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时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计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保 R200611013 号《保证合同》，为美时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借 R200611013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的 59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保 R200711004 号《保证合同》，为美时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借 R200711004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的 8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保 R200611004 号《保证合同》，为美时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借 R200611004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的 1,2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保 R200611012 号《保证合同》，为美时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借 R200611012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的 41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与交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4511602006A100004700 号《保证合同》，为美时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4511602006A100004700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与交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4511602006A100005401 号《保证合同》，为美时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4511602006A100005401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与交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4511602006A100006400 号《保证合同》，为美时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4511602006A100006400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南宁美恒安兴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恒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计为 1,2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 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604950123007010B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恒公司自 2007 年 3 月 2 日至 2008 年 3 月 1 日期间的借款 6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现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与交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4510302007AM0000200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恒公司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至 2008 年 3 月 30 日期间的借款 1,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现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06 年 8 月 8 日与交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4510302006A100005300 号《保证合同》，为美恒公司该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4510302006A100005300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1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与交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4510302006A100003000 号《保证合同》，为美恒公司该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4510302006A100003000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3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 发行人对外担保

发行人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与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签订了《相互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协议》，约定双方相互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担保的借款累计金额最高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采用保证形式。期限至 2008 年 3 月 1 日。在该项互保协议项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南化集团的担保金额为 12,850 万元，南化集团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南化集团以三宗土地面积合计为 393,865.28 平方米，价值合计为 13,336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在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分别是：南宁国用(2004)字第 103 号、南宁国用(2004)字第 104 号、南宁国用(2004)字第 105。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南化集团目前的经营情况，南化集团是可以按时还本付息的；如南化集团能按时还本付息，则发行人的担保风险不会出现；如南化集团不能按时还本付息，因南化集团已向发行人提供了反担保，发行人的担保风险将能得到有效避免。

发行人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互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协议》，约定双方相互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担保的借款累计金额最高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加互保额度 1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后双方互相担保贷款的金额以 30,000 万元为限，担保采用保证形式，期限至 2008 年 3 月 1 日。在前述互保协议项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27,185 万元，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4,000 万元。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价值 34,676 万元的固定资产为发行人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优良，资产负债率较低，如期归还借款不存在障碍，且已向发行人提供了反担保，因此发行人的担保风险将能得到有效避免。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担保行为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发行人严格执行审批、监督和信息披露程序。发行人发生的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属实，无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3、其他合同

发行人于 2006 年 1 月 22 日与武汉特种锅炉成套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日处理蔗渣浆黑液固形物 160 吨碱回收锅炉合同书》，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 600 万元。现设备已安装运行，合同正在履行，处于质保期阶段。

（二）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风险，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三）根据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的有关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东华桂审字（2007）56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除本条所述担保情况及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东华桂审字（2007）56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其他应收、应付帐目项下的法律关系清楚，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况。
-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 3、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存在增资扩股情形，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即是2001年和2004年配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发行人股本及演变”的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两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4、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1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1、1999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2004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章程的议案，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2005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章程的议案，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4、2006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5、2007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对《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的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起草和修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了相应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必要条款，不存在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不一致或相抵触的地方，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章程》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法人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已根据《章程》的规定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按该等议事规则运作。经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应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并审查发行人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相关网站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等材料，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在振宁公司中兼职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中任职	在振宁公司兼职情况
熊可模	董事长	
蒙广全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韦力清	副董事长	
王国良	董 事	董事及副总经理
陆天美	董 事	
庞德昌	董 事	
胡朝勇	董 事	
任丽华	独立董事	
许春明	独立董事	

陈湘桂	独立董事
孙卫东	独立董事
王国庆	董事会秘书
陆秀文	监事会主席
陆兆奎	监 事
兰庆民	监 事
岑 跃	监 事
杜大强	监 事
李俊贵	常务副总经理
肖 凌	副总经理
韦永上	副总经理
李绍德	副总经理
赖晓杨	副总经理
叶敬辉	副总经理
刘鸿安	副总经理
谢电邦	总会计师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

1、发行人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湘桂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发行人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选举熊可模先生、蒙广全先生、韦力清女士、王国良先生、陆天美先生、林大南先生、胡朝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丽华女士、

许春明先生、陈湘桂先生、孙卫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文智先生不再担任副董事长，陈善光先生、方春生先生、蔡尚武先生及李俊贵先生不再担任董事，唐文琳先生、曾文强先生及黄文壮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在监事会换届选举中，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继续留任。

3、发行人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熊可模先生为董事长、蒙广全先生为副董事长、韦力清女士为副董事长；聘任蒙广全先生为总经理，李俊贵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肖凌先生、韦永上先生、李绍德先生、赖晓杨先生、叶敬辉先生、刘鸿安先生为副总经理、谢电邦先生为总会计师、王国庆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4、2006 年 5 月林大南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庞德昌先生为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进行了相应的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了 4 名独立董事，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流转税

根据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为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东华桂审字（2007）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流转税税种、税率为：

- | | | |
|-----------|---------|------------------|
| 1、增值税 | 13%、17%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
| 2、营业税 | 5%或 3% | 按营业额计缴 |
| 3、消费税 | 5% | 按酒精销售额计缴 |
| 4、城市维护建设税 | 7%或 5% | 按应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计缴 |
| 5、教育费附加 | 3% | 按应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计缴 |

6、地方教育费附加 1% 按应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计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桂地税发[2002]179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审批权限问题的通知》（桂地税发[2003]167号）的有关规定，依据南地税函[2004]183号《关于南宁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等六十五户企业享受国家鼓励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同意发行人自2004年至2010年期间，享受国家鼓励类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但须在享受减税优惠期间，应每年申请南宁市地方税务局确认。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享受15%税率的税收优惠所依据的政策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2、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天然纸业有限公司、广西侨旺纸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3%。

3、发行人子公司南宁侨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美恒安兴纸业有限公司、南宁美时纸业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的有关法律规定，该三个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免二减三”政策。

4、发行人子公司广西南蒲纸业有限公司依据南地税函[2004]183号《关于南宁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等六十五户企业享受国家鼓励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和邕地税函[2004]81号文批复，自2004年起至2010年底以前，按照国家鼓励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据发行人所在地南宁市国家税务局、南宁市地方税务局江南分局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桂环函[2007]75 号《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的环保核查证明》, 对发行人进行了再融资环保核查工作, 经审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努力做好污染治理工作,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达标, 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 环保守法总体情况基本良好, 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当地环保部门处罚。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募股资金拟投资的《东江糖厂日榨 6000 吨技改项目》和《年产 1 万吨生活用纸(以擦手纸为主)工程》2 个建设项目已经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项目环评报告已获得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同意, 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可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以下项目: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日榨 6000 吨技改工程、南宁天然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活用纸(以擦手纸为主)工程、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蔗高糖高产吨糖田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环保要求, 需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 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并获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桂管字[2007]12 号《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日榨 6000 吨技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及中国-东盟经济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南侨区环建字[2007]1 号《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活用纸(以擦手纸为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的审查批复同意。

(三) 经核查, 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已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产品质量执行的标准如下:

1	白砂糖	国家标准 GB317-2006
2	赤砂糖	轻工行业标准 QB/T2343.1、2343.2-97

3	酒精	国家标准 GB10343-2002
4	胶版印刷纸	轻工行业标准 QB/T1021-1991 及企业标准 Q/NTZZ01-2003
5	干法静电复印纸	轻工行业标准 QB/T2342-1997
6	纸巾纸	轻工行业标准 QB/3529-1999
7	皱纹卫生纸	轻工行业标准 QB2500-2000
8	书写纸	国家标准 GB/T12654-1990 及企业标准 Q/NTZZ03-2003
9	漂白蔗渣湿浆	企业标准 Q/NTPZ01-2003

（四）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南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58.34 万元，将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1、投资 19,286.6 万元用于东江糖厂日榨 6000 吨技改工程，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的核准（桂经糖业函[2007]216 号《关于核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日榨 6000 吨技改工程项目的函》）。

2、投资 2,679.64 万元用于发行人的年产 1 万吨生活用纸（以擦手纸为主）工程，已在中国东盟经济园区经济发展局备案（登记备案号：南侨区经发技登字[2007]1 号）。

3、投资 2,992.1 万元用于甘蔗高糖高产吨糖田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已在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备案号：南发改登字[2007]NJ002 号）。

（二）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材料及其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投资项目全部由发行人独立完成，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根据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7 出具的东华桂

审字 [2007]130 号《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董事会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相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在相应政府部门的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振宁公司向本所律师所作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振宁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2006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东海灵保健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佳期生活用品有限公司，要求该两家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6,640,304.02 元和违约金 280,287.23 元。现该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3、2005 年 4 月，大雨使地表污水注入邕江河，造成邕江河环境污染、导致非渔业水域的无证网箱养殖的鱼类发生死亡。24 名渔民联合起诉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凤凰纸业有限公司及发行人排放工业污水造成死鱼，并要求经济赔偿合计约 50 万元。经广西北海海事法院审理，因养鱼户在非渔业水域无证养殖，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凤凰纸业有限公司及发行人与 21 户养鱼户达成和解协议，21 户养鱼户撤回起诉，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凤凰纸业有限公司及发行人自愿补偿 21 户的死鱼损失并承担诉讼费合计 290,468.50 元，其中发行人承担 200,468.50 元；另有 3 户养鱼户不愿意

调解，广西北海海事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以（2006）海事初字第 029、053、058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3 户养鱼户在景观用水区从事渔业养殖，其行为显属非法使用水域和非法养殖，主观上存在过错，故应承担主要责任，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凤凰纸业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对其损失适当补偿，对 3 户养鱼户合计补偿额为 16,421.08 元(包括诉讼费)。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广西北海海事法院的认定，造成该损失后果的主要责任人是养鱼户而非发行人，因此该诉讼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

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部分内容的讨论，并对其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经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已真实、客观地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实，发行申请文件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适当。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取得证监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薛有冰 廖国靖
薛有冰 廖国靖

负责人: 袁公章
袁公章

